



#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一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9.5

EB115/INF.DOC./2  
2004 年 12 月 16 日

---

## 生殖性克隆人：关于联合国大会讨论的情况

### 秘书处的报告

1. 卫生大会于 1997 年首次审议人的克隆这一主题，确认“使用克隆技术复制人在伦理上不能接受，并有悖于人类的有机统一和道德”<sup>1</sup>。第二年，第五十一届世界卫生大会重申“进行克隆复制人类个体从伦理的角度来说不能接受并与人类尊严和完整性相悖”<sup>2</sup>。
2. 迄今为止，约 35 个国家已通过法律禁止克隆人。一些国家只禁止为生殖目的进行克隆并允许创造克隆人的胚胎用于研究，而其它国家禁止为任何目的创造克隆胚胎。
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于 1997 年通过并经联合国大会于第二年核可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sup>3</sup>和 1997 年认可的世界医学协会关于克隆的决议等国际文件已正视这一问题，但缺乏法律约束力。自 2001 年 12 月应法国和德国的请求将拟定一项关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作为补充议程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以来，联合国一直在对该主题进行审议。目前，此事正由第六（法律）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进行讨论，该工作组将于 2005 年 2 月向委员会报告其结论。
4. 本报告提供克隆所使用术语和方法综述并概述大会进行的讨论。

---

<sup>1</sup> WHA50.37 号决议。

<sup>2</sup> WHA51.10 号决议。

<sup>3</sup> 53/152 号决议。

## 术语和方法

### 克隆：自然发生和通过体细胞核移植

5. 源自希腊语小支一词的“克隆”这一术语系指一群相同的实体。它最近也已演变为意指这样一个群体的成员，特别是作为另一个生物体遗传拷贝的生物体。该术语不仅应用于所有生物体，而且应用于分子（如脱氧核糖核酸）和细胞的拷贝。
6. 克隆发生于自然界；它可发生于有性生殖和无性生殖的生物体。在有性生殖中，当受精卵分裂产生具有相同基因组的同卵（单卵）双胞胎时产生复制品。大多数自然克隆发生在无性生殖其后代的那些物种，即无雄性和雌性遗传物质的结合。虽然许多物种以这种方式产生无性系后代，但是，1996年在苏格兰一个研究所诞生的羔羊多利是第一个无性生殖产生的哺乳动物复制品。
7. 创造多利使用的体细胞核移植技术在40年前第一次用于蝌蚪和青蛙研究。取下一个成熟体细胞（如皮肤细胞）核并将其移植到一个无核卵，然后用电流或化学品刺激驱使细胞分裂。要继续进行至妊娠和分娩，将由此产生的胚泡移植到妇女子宫；如果植入着床和发展至足月妊娠，由此产生的个体将携带与成熟体细胞供体相同的核遗传物质。但是，通过这种技术制造的动物并不是其核脱氧核糖核酸源的准确遗传复制，因为每一个克隆是由来自其卵的线粒体（位于核的外面）而不是细胞核供体线粒体的少量脱氧核糖核酸产生的。因此，如果该卵子来自相同的供体或来自其母系，该复制品方会从遗传方面与核供体相同。
8. 科学家们最初对体细胞核移植感兴趣，将其作为一种手段以确定随着发育生物体的细胞承担其作为血液细胞、肌肉细胞等专门功能，即使在其中大多数已被抑制之后，基因是否仍能起作用。可刺激一个已分化（成熟）细胞的脱氧核糖核酸回复到可与一个新受精卵的状况相比较并重复胚胎发育过程的一种状况，这一事实证明，尽管只有少数基因是活跃的，但是已分化细胞中的所有基因均保留它们的功能能力。
9. 除这一学术兴趣外，对动物克隆的商业关切注重于复制大量遗传相同的动物，尤其是由已经遗传改良的先祖产生的动物。以这种方式可制造显示某些特性的老鼠或其它实验动物用于专门研究，或可创造其奶中含有有益药用蛋白质的成群饲养动物（如山羊、绵羊或奶牛）。如果人的体细胞核移植取得成功，它将制造出从遗传方面互相以及与其细胞核用于制造它们的个体几乎相同的个人。但是，正如单卵双胞胎并不完全相同一样，由于每一生物体的发育受到其基因与其环境（包括孕期环境）相互作用的影响，它们在体格或个性方面几乎肯定不会相同。

## 为生殖、医疗或科学目的进行克隆

10. 将体细胞核移植用于人类生殖会引起科学和伦理问题。在迄今为止克隆的所有哺乳动物物种 — 包括老鼠、兔子、猪、牛和绵羊中，已产生不可预知的遗传和表观遗传问题，不仅导致畸形率和产前死亡率高，而且还对大多数生下来活的动物造成健康问题，这些问题从一个复制品到另一个复制品是不同的。由于这一原因，世界各地的国家科学院和其它科学领导人已表示反对在人中间生殖性使用这一技术。除了这些安全性问题外，卫生大会于 1998 年得出的结论 — 进行克隆复制人类个体与人类尊严和完整性相悖 — 也得到广泛遵守。

11. “人的克隆”这一术语也可应用于通过体细胞核移植制造胚胎，不是要产生儿童，而是用以作为一个科学工具。此类非生殖性利用克隆有时候被称为“研究性克隆”（或较不准确地称为“治疗性克隆”，目前尚无治疗性使用），以区别于为生殖目的进行克隆。正在继续从事研究性克隆，特别将其作为一种手段制造人胚胎干细胞用于科学研究和潜在用于治疗。一旦克隆胚胎进入胚泡阶段（受精之后五天左右），就将产生干细胞系的内细胞群清除，这是一个摧毁胚胎的行动。从事此项工作的一些科学家更喜欢将其描述为“体细胞核移植以制造干细胞”，因为他们认为，“克隆”这一术语包含了创造一个婴儿。批评这一立场的人作出反应，认为“克隆”是唯一适当的术语，并且主张，更准确地说，相同技术 — 通过体细胞核移植制造胚胎 — 可产生两种不同的结果：制造胚胎用于研究（例如，作为干细胞的一个来源）或制造人。

12. 2004 年 2 月，大韩民国的科学家报告从克隆人类胚胎中制造干细胞系。他们将来自 16 个供体的 242 个卵母细胞去核，并且将来自相同供体的卵巢细胞的脱氧核糖核酸移植到这些去核卵母细胞。30 个胚胎到达胚泡阶段；科学家从这些胚泡中提取内细胞群用于培养干细胞系，其中一个已成功确定。6 个月之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人类受精及胚胎学管理局颁发了欧洲第一份许可证，使研究人员能利用通过体细胞核移植进行克隆开展胚胎干细胞研究。

13. 已提出将从克隆人类胚胎中制造干细胞系作为一种手段推进药物开发和评价、诊断方法以及细胞和组织移植。如果移植中使用的材料来自从需要移植物的病人所克隆的胚胎，由于克隆细胞中的脱氧核糖核酸几乎与病人自身的脱氧核糖核酸相同，它们可能比来自另一个人的材料较少受到排斥。人类胚胎干细胞（与来自成熟组织的干细胞相比）是否具有独特的治疗希望，以及如有，作为干细胞来源制造的克隆胚胎是否会增加其治疗价值，这些都是目前科学调查的问题。

14. 无论研究性克隆的这些治疗目标优点如何，一些科学家希望利用体细胞核移植开展基础研究；他们认为，它对研究来自帕金森病、阿尔茨海默病和糖尿病病人的细胞中的基因改变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方法。

## 联合国关于禁止人的克隆国际条约的讨论

### 大会第五十六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讨论 ( 2001 年至 2003 年 )

15. 大会同意审议拟定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议拟定一项关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工作，请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sup>1</sup>。特设委员会于 2002 年初举行了会议，讨论法国和德国提出的将生殖性克隆宣布为非法的建议，并且由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于 2002 年 9 月继续讨论。虽然所有国家反对人的生殖性克隆，但是一些国家赞成采取更为全面的做法，禁止为包括研究或治疗在内的所有目的克隆人。

16. 在其 2002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报告<sup>2</sup>，并且决定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应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再次召开会议继续工作<sup>3</sup>。工作组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举行会议，由于禁止生殖性克隆的支持者<sup>4</sup>与全面禁止的支持者<sup>5</sup>之间的分歧未能解决，继续在草拟一项条约方面遇到困难<sup>6</sup>。最后，第六委员会支持 ( 80 票对 79 票 ) 一项程序性动议，暂定辩论到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为止<sup>7</sup>，但是大会未经表决决定只将一项全球条约的讨论推迟一年并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sup>8</sup>。

###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讨论 ( 2004 年 )

17. 第六委员会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再次继续对该问题进行讨论。虽然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继续对迫切需要禁止生殖性克隆取得一致意见，但是他们仍然在条约是否应禁止为医疗或科学目的制造克隆人类胚胎方面存在分歧。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 60 多个其它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sup>9</sup>将宣布所有形式的人的克隆为非法。对全面禁止提出的理由为：首先，

---

<sup>1</sup> 56/93 号决议。

<sup>2</sup> 分别为文件 A/57/51 和 A/C.6/57/L.4。

<sup>3</sup> 57/512 号决定。

<sup>4</sup> 比利时代表代表许多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文件 A/C.6/58/L.8。

<sup>5</sup> 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许多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文件 A/C.6/58/L.2。

<sup>6</sup> 文件 A/C.6/58/L.9。

<sup>7</sup> 文件 A/58/520。

<sup>8</sup> 58/523 号决定。

<sup>9</sup> 文件 A/C.6/59/L.2。

如果允许为其它目的克隆人类胚胎，要控制生殖性克隆是不可能的，其次，由于制造并随后销毁克隆人类胚胎的行为涉及将人仅仅作为一物体对待和扼杀人的生命，因此在本质上是错误的。比利时代表提出的另一项可选择的决议草案<sup>1</sup>将禁止为生殖目的克隆人并向各国提供三种方案以控制其它形式的克隆人：颁布禁止，实行暂停，或通过国家立法对它们加以管制以防止滥用。这一立场的支持者认为，存在普遍一致意见的唯一禁止是宣布生殖性克隆为非法，对此应立即制定法律以便向正在试图通过体细胞核移植制造儿童的不负责任的医生和研究人员发出明确的信息，并且要实现世界范围禁止，公约必须考虑到成员国之间关于“治疗性克隆”的意见和管制方面的分歧。关于研究性克隆可导致生殖性克隆这一危险，比利时提出的决议草案支持者认为，这是法律框架的任务来确定适当限制和控制滥用。

18. 一旦确定无疑，两个提案都不能吸引压倒性支持，意大利代表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第三种选择方案。该决议草案提出一项宣言，吁请会员国通过并实施立法“以禁止通过克隆过程创造人的生命的任何企图以及为实现此项目的而进行的任何研究”和“确保在应用生命科学方面，在所有情况下都要尊重人的尊严，尤其要确保妇女不受剥削”<sup>2</sup>。该宣言进一步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应用可能有损于人的尊严的基因工程技术”。宣言序言指出“必须紧急防止人的克隆可能对人的尊严造成危险”，同时重申“生命科学的应用应当旨在设法减少痛苦，以及增进个人乃至全人类的健康”，但应“以保障尊重人权和造福全人类的方式来促进”进展。

19. 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以意大利决议草案为基础最后确定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文本的建议于 2004 年 11 月 19 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批准。该工作组将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15 日和 18 日举行会议，并且第六委员会将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下午举行会议就工作组的报告采取行动。

= = =

---

<sup>1</sup> 文件 A/C.6/59/L.8。

<sup>2</sup> 文件 A/C.6/59/L.26。